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明远6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99813

明远06A4

199814

明远06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明远6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完成变更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专项计划全称	发行规模（亿元）	设立日	预期到期日
信达明远6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6.9354	2023年6月2日	2025年10月30日

（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99813	明远06A4	2023年6月2日	2025年10月30日	兑付日付息、本金固定摊还	AAA	3.50%	9.60	9.60
199814	明远06次	2023年6月2日	2025年10月30日	-	-	-	0.14	0.14

二、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达明远6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或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将所持信达公司



股份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上股权变更事宜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复，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权变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2,137,239,084 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为国有控股金融机构。

三、 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变更不会影响信达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亦不会对“信达明远 6 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运营、存续和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应对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完成变更后的发展情况，密切关注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履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信息披露职责。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明远6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完成变更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